#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人民政府文件

十政发〔2016〕90号

# 十八里河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十八里河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全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城建〔2015〕65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城建〔2016〕11号)文件精神,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6〕293号)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我镇水污染防治工作,完成辖区范围内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十八里河镇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国务院、省、市、区水污染

防治、黑臭水体整治要求为依据,结合我镇"河流清洁行动"、"水清河美行动"和"碧水工程行动计划",认真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确保在2017年底前按要求高标准完成专项整治任务,实现我镇范围内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的目标。

#### 二、组织机构

为了加强我镇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快速推进和落实,经研究决定成立十八里河镇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王子慧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 梁慧杰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副组长: 张彦伟 副镇长

成 员: 赵富森 镇农业办公室主任

刘 俊 镇财政所长

王彦杰 镇村镇建设中心主任

曹振伟 镇城管科副科长

李成山 站马屯村村支部书记

张保平 柴郭村村委会主任

刘学礼 南刘庄村村委会主任

孙胜利 小王庄村村支部副书记

王军利 大王庄村村委会主任

刘小四 十八里河村村委会主任

张志伟 南小李庄村村委会主任

李书增 王垌村村委会主任

刘增海 河西袁村村委会主任

刘广州 刘东村村委会主任

刘国勤 小刘村村支部副书记

刘土山 八郎寨村村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农办,办公室主任由赵福森同志兼任,负责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组织 计划、督导检查、考评验收等日常工作。

办公电话: 66756681、66751798(传真)

电子邮箱: sblhzzfnb@163.com。

#### 三、排查整治范围

黑臭水体排查治理,按职能和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主要排查范围为我镇管辖内的河道、明渠、明沟、水库、公园、自然水系等水体;各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延长扩大水体排查范围。 黑臭水体的水质界定由各责任单位会同村镇建设中心共同确定。黑臭水体确定后,各责任单位要制定整治专案,上报区黑臭水体整治办公室。

#### 四、工作任务与目标

对河道现状排污口、各类水体水质加大监控力度,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推进城区水体截污治污、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杜绝形成新的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消除我镇黑臭水体,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重点河

段落实全时监控,对排污设施不达标的由各责任单位组织进行集中整治,确保 2016 年底前实现河面、水体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无黑臭水体现象,2017 年底前实现我镇范围内无黑臭水体。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城管科:负责督促各村做好属地内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落实; 配合环保部门做好河道水质、水样检测认定工作。

镇财政所:负责我镇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预算资金的审 核与筹措;以及对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日常经费保障等工作。

村镇建设中心:做好河道、明渠、明沟、水库、公园、自然水系等界定工作;配合区环保局做好水样的检测工作;负责辖区内各类水体水质详细情况的汇总和上报工作。

农业办公室:负责协调各项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统筹各相关单位、部门共同开展排查治理工作;负责责任区域内河道、明渠、明沟、水库、自然水系等水体的排查、监管、协调工作;配合环保部门做好水质检测工作并上报;负责各单位、部门排查情况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各村:负责各自辖区内黑臭水体排查监管工作;及时巡查上报河道沿线排污现象并进行相应治理;做好河渠周边村庄、企业单位、商户等的普法和监管工作,严防各类污水排入河道;每月23日前进行工作总结,以月报形式上报镇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办公室。

## 五、工作考核

针对各村和相关责任部门具体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逐月上

报镇党政办,考核办法如下:

- (一)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的方式,每月对各村和各相 关责任部门进行一次综合考评;采取日常巡查和督查考评相结合的 方法,每月月底进行考核成绩排名,并根据名次进行通报表扬、批 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考核成绩将纳入各责任单位年度考核体系。
- (二)考核实行百分制。各辖区河道内每出现一处黑臭水体黑臭水体出 10分;辖区内出现排污、黑臭水体或疑似黑臭水体,上报资料不及时、不准确扣 10分;工作配合不积极,不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扣5分;不按时上报工作总结,每延迟一天加扣 10分。以各责任单位最后得分为准,每月排出名次,作为考核结果上报镇党政办。(见附件)
- (三)巡查要求:每月由黑臭水体治理办公室组织成立数个专项检查组,领导小组分组带队,划区域定期、不定期对各相关责任单位、各村管辖各类水体进行巡查,发现问题,按评分表格进行打分,并对扣分因素保留相关文字、图片、影音资料。

## 六、保障措施

- (一)任务明确,责任落实。各项工作,由各责任单位牵头实施,领导挂帅,分包任务,根据质检测界定标准建立工作任务台账,责任明确到人。
- (二)完善管理机制,制定工作目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任务分工,制定相应的工作目标和相关管理制度,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力求各项管理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 (三)实施督办督查。各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强 巡查督办,及时汇总各项工作进展、完成情况,每月23日前上报 工作小结。
- (四)严格考核,落实奖惩。镇党政办根据部署,加强督办检查,对工作积极、成效显著的部门和村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效果不佳的进行通报批评;切实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考核工作纳入各责任单位年度考核。

#### 七、工作要求

- (一)各村及相关责任单位要制定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按照之前"水清河美行动"分工,严格落实河长制,组织督察考核,督促落实监管责任,确保辖区黑臭水体治理排查、上报工作落到实处。
- (二)各相关单位要将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列入本部门日常工作 计划之中,做到有计划、有措施、有督察、有考核、有讲评,严格 落实各项治理指标。根据上级要求,水体、水质的检测界定工作必 须在十一月底之前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
- (三)十八里河镇黑臭水体治理办公室,承担全镇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的巡查督查职能。各村要保证每天对辖区内河道进行巡查,一旦发现排污情况,第一时间制定方案、实施整改,整改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要及时上报至镇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办公室。

附件: 十八里镇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考核表

2016年11月19日

十八里河镇党政办公室

2016年11月19日印发

(共印40份)

附件:

# 十八里河镇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考核表

十八里河镇黑臭水体整治办公室

年 月 日

责任单位	是否存在 黑臭水体	具体位置	确认时间	上报时间	形成原因	责任人	责任人 联系方式	月报 上报时间	现场配合	得分	备注
南刘庄											
小王庄											
十八里河村											
站马屯村											
大王庄村											
八郎寨村											
柴郭村											
河西袁											
王垌村											
南小李庄村											
刘东村											
小刘村											